

2026 主观应试阶段法治思想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35 分）

一、试题

材料一：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顺应事业发展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摘自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材料二：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二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摘自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材料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摘自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问题：

根据材料，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谈谈你对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及其正确道路的理解。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少于 600 字。

二、答案精讲

根据材料，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谈谈你对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及其正确道路的理解。

参考答案：

一、系统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鲜明的系统性。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应用整体联系、统筹协调、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谋划法治中国建设，“十二个坚持”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系统思维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进行整体谋划，提出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实践中得以全面展开和有效落实，更好发挥出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功能。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

2.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即健全宪法实施体系，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行全民普法。

3.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即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权力行使。

4.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即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夯实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5.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即完善党内法规制定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确保党内法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要求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和把握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地位、工作布局、辩证关系和发展方向，坚持走正确的法治道路。首先，如材料所示，系统性要求在法治体系建设过程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明确相关工作需要统筹推进。

要继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真正使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有机融合、运行顺畅的系统工程，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实践中得以全面展开和有效落实，更好发挥出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功能。

难度：难

考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全面依法治国既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又要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方方面面。在理论上，需要提炼出一个符合依法治国建设规律、理论统领性强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是这样一个原创性的思想，既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规划了切实可行的法治发展路线图、施工图。有这样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就能有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该讲话的内容被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题，刊发在《求是》杂志 2022 年第 4 期。在习近平法治思想被提出以来，其内涵和精义不断完善，这次讲话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了更为体系和丰富的阐述，成为法考客观题和主观题的命题热点。这次讲话的内容也特别突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系统思维方法，深入考察

作为系统工程的全面依法治国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强调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从系统性角度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对于更为深入地理解法治体系各个子系统之间的丰富关联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题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角度考查考生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借此让考生能够更为系统和全面地定位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系统工程中的理论定位。

在命题类型上，本题属于理论分析阐述题，考查考生将重要知识点相互贯通、灵活运用、展开分析、总结和论证的能力，同时也检验考生知识点掌握的扎实程度和准确记忆的基本功。在命题形式上，本题采取了材料分析题的命题方式；内容上，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的理论特色，考查如何理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涵，以及如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时，理解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身的核心要义及其系统观念和重要性。本题考查知识点较多，对考生的理论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考生需要遵循“三步四阶法”答题。在解题阶段，根据“认真阅读材料，准确解读内容；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列出结构层次，展开逻辑分析”的三步解题法，梳理材料重点，提炼主要考点，理顺要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认真阅读材料，准确解读内容在答题阶段，根据“一阶开题，开宗明义；二阶升级，主题进阶；三阶立意，画龙点睛；四阶收官，补强升华”的四阶答题法，层次分明、主题突出地进行作答。

第一步：认真阅读材料，准确解读内容：材料一摘自《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主题是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所引材料体现的是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而系统性思维可以促进法治体系的完善和法治功能的完善。材料二摘自《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这是2014年10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说明，强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材料三引自《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强调了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二步：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本题提问的要点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及其总抓手）的正确道路”。要点跨度较大，需要考生理顺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是其鲜明特色之一，

也是理解其核心要义的方法论和理论工具。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和正确道路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内容，考生应非常熟悉，但逻辑难点在于如何从系统性的角度理解总抓手和正确道路，这就需要考生在这些要素之间建立逻辑关联，即从系统性所包含的系统和体系思维来理解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立和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如何体现系统思维。

第三步：列出结构层次，展开逻辑分析。在理清逻辑关系之后，进一步构建起各个要点之间的逻辑层次，谋篇布局，清晰呈现。从本题考查要点来看，需要回答的问题结构和层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的具体内涵是什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如何体现这一系统性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涵是什么，如何体现出系统思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如何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正确性和必然性？

在答题阶段，考生应按照“**四阶答题法**”进行论述：

第一阶：开题，开宗明义。本阶开题，展示题目的限定条件，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特色，强调系统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从马克思主义继承的鲜明理论特色，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思想内涵也体现出系统思维。以系统性为基点，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系统性打好基础。

第二阶：升级，主题进阶。对考查要点进行提升，重点在于由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转向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于本题考查要点较多，为了避免答题内容过于繁琐，所以这个进阶阶段可以先简单列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点，呈现出其系统性特色。

第三阶：立意，画龙点睛。本阶是答题的核心内容，主要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涵。考生应根据所学知识点，将法治体系的五个要点的具体内涵层次分明和清晰地呈现出来。

第四阶：收官，补强升华。本题考查两个要点，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正确道路。按照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道路是法治体系的逻辑顺延，所以将正确道路作为法治体系的补强内容，在本阶进行论述。按照系统性的要求，建立法治体系应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升华，提出继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

答案解析：

第一部分是开题阶段，按照题目要求，根据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先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的具体内涵。主要强调三点内容，一是系统性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容，二是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三是点明“十二个坚持”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

第二部分是进阶，简明陈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基于系统思维提炼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列明法治体系的五个要点，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

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法治体系进行简要理论提升，指出其能更好发挥出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系统性功能。

第三部分是画龙点睛之内容，考生需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行具体阐释，这部分内容要点较多，考生在每个方面阐述出要点即可，不用过于展开，但是五个方面不可遗漏。

1.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即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

2.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即健全宪法实施体系，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进行全民普法。

3. 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即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权力行使。

4.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即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夯实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5.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即完善党内法规制定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确保党内法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

第四部分进行补强升华，在法治体系基础上继续阐述应坚持的正确道路。从系统性要求来看，法治体系的完善需要坚持走在正确的道路之上，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地位、工作布局、辩证关系和发展方向。考生应从三个方面论述正确的法治道路，包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作为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在补强之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系统性及其意义进行升华总结，完成一份高质量的答卷。

评分细则（共 35 分）

第一至四部分满分为：28 分、2 分、3 分、2 分

第一至四部分得分为：

一、内容分：28 分（4 分、4 分、10 分、10 分）

第一部分：系统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1 分），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1 分），“十二个坚持”构成了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2 分）。

第二部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2 分），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2 分）。

第三部分：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2 分），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2 分），建设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2 分），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2 分），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2 分）。

第四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2 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 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2 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2 分）。要继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2 分）。

二、语言分：2 分

能够适用规范语言且简练（2 分），能够适用规范语言但语言不简洁（1 分），没有使用规范语言，存在大量生活语言（0 分）。

三、结构分：3 分

四部分全面涉及，结构完整（3 分），涉及其中两部分（2 分），涉及其中一部分（1 分），答案不能清晰看出结构（0 分）。

四、材料分：2 分

充分结合材料阐述观点（2 分），提及材料但未深入结合（1 分），未提及材料（0 分）。

五、错别字：每三个错别字扣 1 分，同一个字不同地方重复错误不累计扣分。

六、字数要求：每少 100 字扣 2 分。本题要求不少于 600 字，如答题字数为 500-599 字，应扣 2 分，答题字数 400-499 字，应扣 4 分，以此类推。

第二题（本题 35 分）

材料一：古人讲：“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立法步伐，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摘自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材料二：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摘自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材料三：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推进合宪性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律草案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提高合宪性审查工作质量，明确在草案说明、统一审议等环节的合宪性审查要求，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观念、宪法知识的普及深入。（摘自《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问题：

请根据上述材料，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谈谈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及其在宪法实施中的法治意义。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600 字。

参考答案：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全面依法治国这一伟大事业提供了系统性和全方位的路线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包括“十二个坚持”，其中要求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应当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使立法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良法促进善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充分保障。

科学立法是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基本要求。如材料所示，科学立法要求深入分析中国式现代化的立法需求，把立法决策同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数字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建设领域出现了大量新兴问题和风险，如材料所示的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对此，需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通过新兴领域立法防范潜在的新兴风险、破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立法在数字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上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新兴领域立法应当紧密跟进新兴领域的发展动态，遵循客观规律，做到如下要求：

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新兴领域立法上的引领作用，健全党在立法工作上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明确党在新兴领域中的重大事项立法决定权，包括重大事项的范围、立法决定权的权限、立法决定权的行使程序等。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盼，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民在新兴领域的权利和利益，提高民众参与立法的水平，健全民众参与立法的程序。

3.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补齐法律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4. 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等，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提高新兴领域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将包容开放和底线约束相结合，在法治框架内做好新兴领域的风险防范与应对。

新兴领域立法是促进宪法实施、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宪法权威的重要路径。新兴领域立法是应对新兴领域挑战，为数字经济和科技发展保驾护航的制度保障。在立法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防范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推进新兴领域法律法规的合宪性审查，完善新兴领域立法的备案审查制度。通过完善实施机制推动新兴领域立法的不断深化完善，能够更好地发挥法治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和数字繁荣上的保障作用，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建设。

难度：难

考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科学立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征程。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结合上述背景，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针对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任务、重大问题、重大挑战提供了法治解决之道，并且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战略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在新征程实现更大发展。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予立法鲜明的时代特色。立法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回应实践需要。面对广泛的立法需求，如何加强立法，解决立法需求和立法供给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深刻论述，指出了立法的重点方向。

当前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特别是在立法领域，存在一些立法空白，立法供给跟不上，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对涉及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保障人民生活、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抓紧制订、及时修改”。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就是要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在立法资源、立法力量有限的情况下，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立法，重点突破，并以此带动其他领域的立法。重点领域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会有所不同，与党中央确定的战略目标、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联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

健康发展”。

在这一实践和思想背景下，本题以“新兴领域立法”为考点，深入细致地考查考生宏观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逻辑能力和微观理解立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的判断力。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立法范围比较宽泛，而新兴领域立法是立法的一个特殊领域，其面临的挑战和实现路径与其他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为新兴领域立法提供根本性指引，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魅力所在。通过本题的考查，可以展现考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掌握水平。

在命题类型上，这道题属于理论分析阐述题。围绕新兴领域立法，考查科学立法原则和宪法实施的要求。考点虽然不多，但涉及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基础考点，需要考生充分地展示问题的逻辑，全方位进行作答。

考生应当按照“三步四阶法”的解题答题方法，破解题目的逻辑关系，充分展示题目考查的各个要点。在解题阶段，考生应遵循“认真阅读材料，准确解读内容；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列出结构层次，展开逻辑分析”的方式，正确解题，即材料限定了答题方向，问题则指引了答题要点，框定了答题结构和层次。在答题阶段，考生应按照“四阶法”层层推进，步步为营，遵循，“一阶开题，开宗明义；二阶升级，主题进阶；三阶立意，画龙点睛；四阶收官，补强升华”。充分展示答案的格局和层次，交出一份高质量的答卷。

第一步：认真阅读材料，准确解读内容。材料一引自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一文。这篇文章非常重要，已经在客观题和主观题中多次考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最新表述鞭辟入里，对科学立法的原则和实践要求的阐释高屋建瓴。本段材料强调科学立法，以及新兴领域立法的重要意义。材料二引自党的二十大报告，材料突出了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具体要求。材料三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计划针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行了谋篇布局，本段材料强调了立法过程中的合宪性要求，体现了对宪法权威的维护和尊重。

第二步：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本题的限定是“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问题则是谈谈对“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及其在宪法实施中的法治意义”。限定和问题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考生不要偏离命题人的考查方向。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环节，新兴领域立法是受科学立法所指导的实践体现。新兴领域立法与宪法实施的关系则比较新颖的角度，考生需要准确把握。综观题目要求，问题的逻辑关系是科学立法要求新兴领域立法，在新兴领域立法的过程中应当体现宪法实施的要求。

第三步：列出结构层次，展开逻辑分析。在理顺题目考查的要点后，考生可以清晰地展现出答案的结构层次。问题围绕“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而设定，考生需要结合科学立法的内涵和基本原则进行作答，并充分展现科学立法与新兴领域立法之间的关系。在法考大纲中，新兴领域立法的内容并不多，需要考生结合立法实践进行充实。需要回答的问题结构和层次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新兴领域立法包含哪些内容？依据科学立法，新兴领域立法应当如何进行？新兴领域立法与宪法实施之间是什么关系？新兴领域立法如何纳入宪法实施的框架中，并与合宪性审查相衔接？

在答题阶段，考生应当严格遵循“四阶法”，破解问题的内在逻辑，充分展示答案的不同逻辑层次，写出一份层次分明、结构清晰、要点丰富的答卷。具体如下：

第一阶：开题，开宗明义。本阶需要围绕题目的限定条件展开。题目要求考生从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出发展开论述。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环节之一，要求通过立法打造良法善治。考生在作答本部分内容时，应当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理论定位，对科学立法原则进行阐释，自然地将论述视角转向立法问题。

第二阶：升级，主题进阶。本阶需要围绕“新兴领域立法”的具体实践要求展开。科学

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工作环节，而新兴领域立法与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同属于当前立法的迫切事务。因此考生应当在此阶段将科学立法转向新兴领域立法，论述新兴领域立法的社会背景、必要性及其法治意义，从而将论述的重点转向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

第三阶：立意，画龙点睛。本阶是答题的核心内容，也是主要考点所在。新兴领域立法虽然是科学立法的重要内容，但法考中涉及内容比较少，考生需要综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结合最新立法动态，进行综合性论述。本部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考生应当注意突出新兴领域立法的核心要求，涉及党的领导、保障人民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与新兴领域的行业发展特征等。因此，考生需要在实践要求上体现出新兴领域立法的独特性，而非泛泛而谈。

第四阶：收官，补强升华。本题涉及新兴领域立法与宪法实施之间的关系，较有新意。考生应当将宪法实施的知识点与立法相结合，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宪法实施要求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新兴领域立法是重要的实施路径；二是为了维护宪法权威，实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间的协调统一，需要强化合宪性审查，保证新兴领域的立法质量，从而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建设大局。考生通过论述新兴领域立法在宪法实施中的法治意义，将答题内容提升到新的高度，从而完成一份高质量的答卷。

答案解析：第一部分首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整体定位，展示其重大意义和核心内容。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立法是“十二个坚持”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内涵是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科学立法的科学性体现为多项原则，具体包括完善立法规划，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优化立法程序等。

第二部分从科学立法出发，论述新兴领域立法的必要性。科学立法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路径，也是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贯彻科学立法原则，应当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新兴领域立法是当前立法环节中的一项迫切任务，是保障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技术、生物安全等各个领域健康发展的防火墙。因此，需要不断通过新兴领域立法防范新兴风险、破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立法在科技发展和建设上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第三部分针对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进行作答。考生应当结合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新兴领域立法的特点、新兴领域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和风险等进行综合作答。本部分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考生应当结合材料从多个方面展开，尤其是要突出新兴领域立法的特殊性，可以从以下几点作答：

1.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新兴领域立法上的引领作用，健全党在立法工作上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明确党在新兴领域中的重大事项立法决定权，包括重大事项的范围、立法决定权的权限、立法决定权的行使程序等。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盼，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充分保障人民在新兴领域的权利和利益，提高民众参与立法的水平，健全民众参与立法的程序。

3. 在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加快推进立法，补齐法律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4. 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等，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提高新兴领域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将包容开放和底线约束相结合，在法治框架内做好新兴领域的风险防范与应对。

第四部分进行补强升华，考生应论述新兴领域立法与宪法实施之间的关系。首先，强调新兴领域法律规范的完善是宪法实施的重要体现。再次，由于新兴领域立法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意义重大，因此应该严格遵守宪法，彰显宪法权威。其次，正如材料三所

示，立法必须符合合宪性审查的要求，使每个环节都展现出宪法的色彩，完善新兴领域立法的备案审查制度。最后，对全篇内容进行总结，强调新兴领域立法对高质量发展的助力作用。

评分细则（共 35 分）

一、内容分：28 分（4 分、6 分、12 分、6 分）

第一部分：科学立法的基本原则：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2 分），应当完善立法规划或者突出立法重点（2 分）。

第二部分：科学立法是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基本要求（2 分）；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2 分）；通过新兴领域立法防范潜在的新兴风险、破解社会矛盾（2 分）。

第三部分：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坚持党的领导（2 分），健全党在立法工作上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2 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保障人民在新兴领域的权利和利益或者健全民众参与立法的程序（2 分）；加快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2 分）；提高新兴领域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系统性（2 分），在法治框架内做好新兴领域的风险防范与应对（2 分）。

第四部分：宪法实施中的法治意义：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立法程序（2 分），推进新兴领域法律法规的合宪性审查（2 分）。更好发挥法治在促进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和数字繁荣上的保障作用（2 分）。

二、语言分：2 分

能够使用规范语言且简练（2 分），能够使用规范语言但语言不简洁（1 分），没有使用规范语言，存在大量生活语言（0 分）。

三、结构分：3 分

各部分全面涉及，结构完整（3 分）；涉及其中两部分（2 分）；涉及其中一部分（1 分）；答案不能清晰看出结构（0 分）。

四、材料分：2 分

充分结合材料阐述观点（2 分）；提及材料但未深入结合（1 分）；未提及材料（0 分）。

五、错别字

每三个错别字扣 1 分，同一个字在不同地方重复错误不累计扣分。

六、字数要求

每少 100 字扣 2 分。本题要求不少于 600 字，如答题字数为 500-599 字，应扣 2 分；答题字数 400-499 字，应扣 4 分；以此类推。

第三题（本题 35 分）

材料一：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摘自习近平《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材料二：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原因在于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要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健全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摘自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材料三：始终保护人民权益。民之所向，政之所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使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权利得以协调增进，权益保护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摘自孙迪《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载《瞭望》2023年第17期）

问题：

请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谈谈我国的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在实现公平正义上的巨大优势。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论述、直接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达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少于600字。

参考答案：

一、当前中国的发展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如何更好地应对国际国内形势中的重大风险和重大矛盾，成为国家治理的一项迫切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综合中国共产党进行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来保障国家治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思想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兼具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针对全面依法治国的谋篇布局提出了系统完备的理论方案，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包含“十二个坚持”，全面且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如材料一所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之下，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从全局和长远进行工作布局，以人民利益和人民福祉为根本追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行进

过程中，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集中地体现为依法治国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三、公平正义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理论特色，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指的是在法治实践中，人民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人民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着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巨大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党与人民的利益是高度一致的，党发挥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最终是为了更好地在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层次中实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

（2）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也是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加强宪法实施和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各项举措都是为了更好地彰显宪法权威，释放宪法对公平正义的引领作用。

（3）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以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价值追求。通过科学立法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为公平正义提供规范基础。如材料所示，通过不断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权力监督等法律实施机制，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促使人民群众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在全面依法治国中，通过不断打造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升法律保障水平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为公平正义的实现建立外部保障。

（5）在法治社会建设中，通过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治理，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提升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为公平正义夯实社会根基。

四、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追求，对于充分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之中，应当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之下，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通过彰显公平正义和保障权利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社会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难度：难

考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不久，针对司法不公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等多个重要场合，以及在对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中强调，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总书记还多次引用英国哲学家培根的名言说明司法不公的危害性：“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党的十九大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2018年首次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20年11月16日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发表重要讲话，针对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系统法治保障，将公平正义从对司法的要求，深入拓展到对立法、执法的要求，进一步指出“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围绕保障和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习近平总书记不仅指出了社会公平正义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性，还深刻阐述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并在多个重要场合提出了一系列维护、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强调要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对立法权、执法权、监察权、司法权的监督，加快构建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进行，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强调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这些重要论述，涵盖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切实回应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明确指出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点难点，科学谋划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举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¹

本题以此背景进行命题，考查考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宏观把控和提炼核心要素的能力。尽管考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通过全面依法治国的谋篇布局来实现公平正义非常熟悉，但单独地考查公平正义价值理念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中的定位，考生可能会无从下手。因此，本题具有一定难度，对考生举一反三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考查效果突出。考生需要从“十二个坚持”中提炼出公平正义的结合点，并清楚明确地论述“十二个坚持”的要点如何能够具体地体现出对公平正义的保障。

本题采取材料分析题的命题形式，内容上则具体地考查考生对公平正义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定位的理解。考生在作答该题时，应当遵循“三步四阶法”的解题答题方法，按步骤解题，全方位答题。在解题阶段，考生应“认真阅读理解材料，准确解读内容；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列出结构框架，区分逻辑层次”。在答题过程中，考生应按照“四阶法”层层推进，步步为营，遵循“一阶开题，开宗明义；二阶升级，主题进阶；三阶立意，画龙点睛；四阶收官，补强升华”。本题材料要点较为明确，问题设定也比较简单，但对考生解题和思路设计提出了较高要求。

具体来说，在解题阶段，分三步走。

第一步：认真阅读理解材料，准确解读内容。材料一引自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时发表的《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引文材料体现出党对法治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的根本目标是为了人民，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满足公平正义的要求。材料二引自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一文。该文深刻地体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髓。引文材料强调了通过执法和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公平正义的迫切要求。材料三引自《瞭望》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一文。引文材料强调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理论特色，这一特色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充分地保障了人民权利。

第二步：完整理解问题，把握逻辑关系。题干中的问题是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角度来理解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公平正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表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应运而生解决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理论难题，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指引。本题的问题是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在实现公平正义上的巨大优势。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着关于全面依法

治国的全方位和系统性方案，必然也包含着全面依法治国如何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的原创性内容。因此，本题的逻辑关系较为简单，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表明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在实现公平正义上具有巨大的优势。这一优势体现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十二个坚持”是以人民为中心进行整体规划的，在根本保证、道路方向、工作布局、法治保障等方面能够鲜明地体现出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

第三步：列出结构框架，区分逻辑层次。从上一步的问题分析来看，本题的逻辑层次比较简单，但涉及的要点却较难把握。这是一个简单的“根据A论述B”的问题，但考生也容易在答题内容上出现偏差。根据前述逻辑分析，考生应当围绕“十二个坚持”如何体现公平正义而展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追问：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谋篇布局？“十二个坚持”所包含的道路方向、首要任务、工作环节等，如何具体地体现出实现公平正义的巨大优势？如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地通过法治实现公平正义？

在答题阶段，考生应熟练使用“四阶法”，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点，充分展示答题的逻辑关系和层次，以四段内容全面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平正义观，完成一份系统完备、结构立体、层次分明、内容充实的出色答卷。

具体而言，“四阶法”展现为四段内容，以下述方式展开。

第一阶：开题，开宗明义。重点展示题目的限定条件，主要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这部分知识点较多，考生只需要简要论述，为后面的内容作出预备便可。本题的重点内容落脚在通过法治实现公平正义上，因此考生在本阶可以对其形成发展做概览式总结，并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于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意义。

第二阶：升级，主题进阶。本题的考查要点是全面依法治国如何体现出实现公平正义的优势，因此本阶应当从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向全面依法治国，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性和科学性的实践体现，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然途径。考生可对“十二个坚持”进行宏观总结，并将公平正义问题引出，为第三阶做准备。

第三阶：立意，画龙点睛。本阶是答题的核心内容，需要考生重点用力。习近平法治思想是追求人民利益和实现公平正义的伟大思想体系。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谋篇布局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公平正义烙在了每一个布局和环节之中。考生在本阶中应当具体细致地论述全面依法治国各个环节的制度设计中如何呈现出公平正义的要求。在本阶中，考生不能仅论述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或者公平正义的要求，而要把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和公平正义进行有机结合，才能符合命题人之立意。

第四阶：收官，补强升华。本阶内容针对第三阶的论述进行升华补强，主要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应当更加全面和深入地推动公平正义的实现，以体现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和人民性特征，为中国式现代化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更为坚实的价值支撑，为和谐社会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答案解析：第一阶从宏观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高度定位，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时代性，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上，综合中国共产党进行法治建设的丰富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来保障国家治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思想体系。在此基础上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其丰富的逻辑层次使得该思想能够成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的根本遵循。

第二阶需要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框架下，展开全面依法治国与公平正义之间的关系。首先需要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且深刻地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怎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其次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最后强调公平正义是人民性的反映和要求，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建设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集中地体现为依法治国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第三阶重点论述全面依法治国在实现公平正义上的巨大优势。首先应当对公平正义进行界定，强调公平正义体现为人民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实现，人民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不断提升。在此基础上，对全面依法治国如何体现出公平正义的追求进行具体细致论述。这部分内容需要对“十二个坚持”进行整合，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但考生不能脱离核心要点，而且不能泛泛而谈，必须体现出巨大优势。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党与人民的利益是高度一致的，党发挥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最终是为了更好地在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层次实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

（2）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也是公平正义的根本保障。加强宪法实施和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各项举措都是为了更好地彰显宪法权威，释放宪法对公平正义的引领作用。

（3）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以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价值追求。通过科学立法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为公平正义提供规范基础。如材料所示，通过不断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权力监督等法律实施机制，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在全面依法治国中，通过不断打造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升法律保障水平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为公平正义的实现建立外部保障。

（5）在法治社会建设中，通过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治理，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提升全社会的法治观念，为公平正义夯实社会根基。

第四阶进行补强升华，对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如何更深入全面地实现公平正义进行展望。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优势和特色，因此应当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旗帜，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平正义。

评分细则（共 35 分）

一、内容分：28 分（6 分、6 分、12 分、4 分）

第一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来保障国家治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思想体系（2 分）。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2 分），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2 分）。

第二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包含着“十二个坚持”（2 分）。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2 分），集中地体现为依法治国对公平正义的追求（2 分）。

第三部分：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巨大优势：坚持党的领导是为了更好地在法治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层次中实现公平正义（3 分）；加强宪法实施和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各项举措释放宪法对公平正义的引领作用（3 分）；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以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价值追求（2 分）；不断提升法律保障水平和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为公平正义的实现建立外部保障（2 分）；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为公平正义夯实社会根基（2 分）。

第四部分：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追求（2 分）。不断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2 分）。

二、语言分：2 分

能够使用规范语言且简练（2 分）；能够使用规范语言但语言不简洁（1 分）；没有使用规范语言，存在大量生活语言（0 分）。

三、结构分：3 分

各部分全面涉及，结构完整（3 分）；涉及其中两部分（2 分）；涉及其中一部分（1 分）；答案不能清晰看出结构（0 分）。

四、材料分：2分

充分结合材料阐述观点（2分）；提及材料但未深入结合（1分）；未提及材料（0分）。

五、错别字

每三个错别字扣1分，同一个字在不同地方重复错误不累计扣分。

六、字数要求

每少100字扣2分。本题要求不少于600字，如答题字数为500-599字，应扣2分；答题字数400-499字，应扣4分；以此类推。